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本中心社區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1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附件2-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附件3-基層診所之COVID-19個案通報方式說明、附件4-醫療院所通報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身分之居家自行快篩陽性作業方式

主旨：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擴大，為維持公衛防疫量能，本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維持國內病例監測及防疫採檢量能，本中心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如附件1），重點如下：

（一）流行病學條件

1、修訂條件（一）為「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2、修訂條件（二）為「曾經與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3、刪除條件「（三）有群聚現象」。

（二）檢驗條件：新增條件「（四）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三）確定病例條件：除符合檢驗條件（一）或（二）外，增列1項條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符合檢驗條件（四）。」

二、有關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陽性之評

估確認及通報流程（附件2）說明如下：

- (一)對象：居家隔離對象於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對象於7天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
- (二)評估確認方式：前揭對象快篩結果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
- (三)通報：個案及醫師對評估陽性結果如達成共識，則由評估確認醫師所屬醫事機構進行通報，並由系統自動研判為確診。
- (四)評估費用支付：遠距門診醫療醫師協助進行評估確認及通報，擬支付「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500元，申報代碼E5207C「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比照健保署代辦「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並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治療費用給付項目。
- (五)個案處置：快篩結果陽性且經醫師確認及通報後判為確診，並透過系統或紙本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後，由貴局依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安排個案於住家居家照護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隔離或隔離治療。

三、前揭居家隔離/檢疫對象於隔離/自主防疫/檢疫期間，自行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遠距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後，請透過健保IC卡上傳陽性結果自動通報或由該評估確認醫師所屬醫事機構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報時檢驗資料」項下，勾選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positive」，並於「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寫「居隔居檢家用」，以利系統

研判。(如附件3、4)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指引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抄本：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疫情監測組、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工傳遞：

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

電子郵件：本中心疫情監測組、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11.05.09 修訂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 (四)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 (二) 曾經與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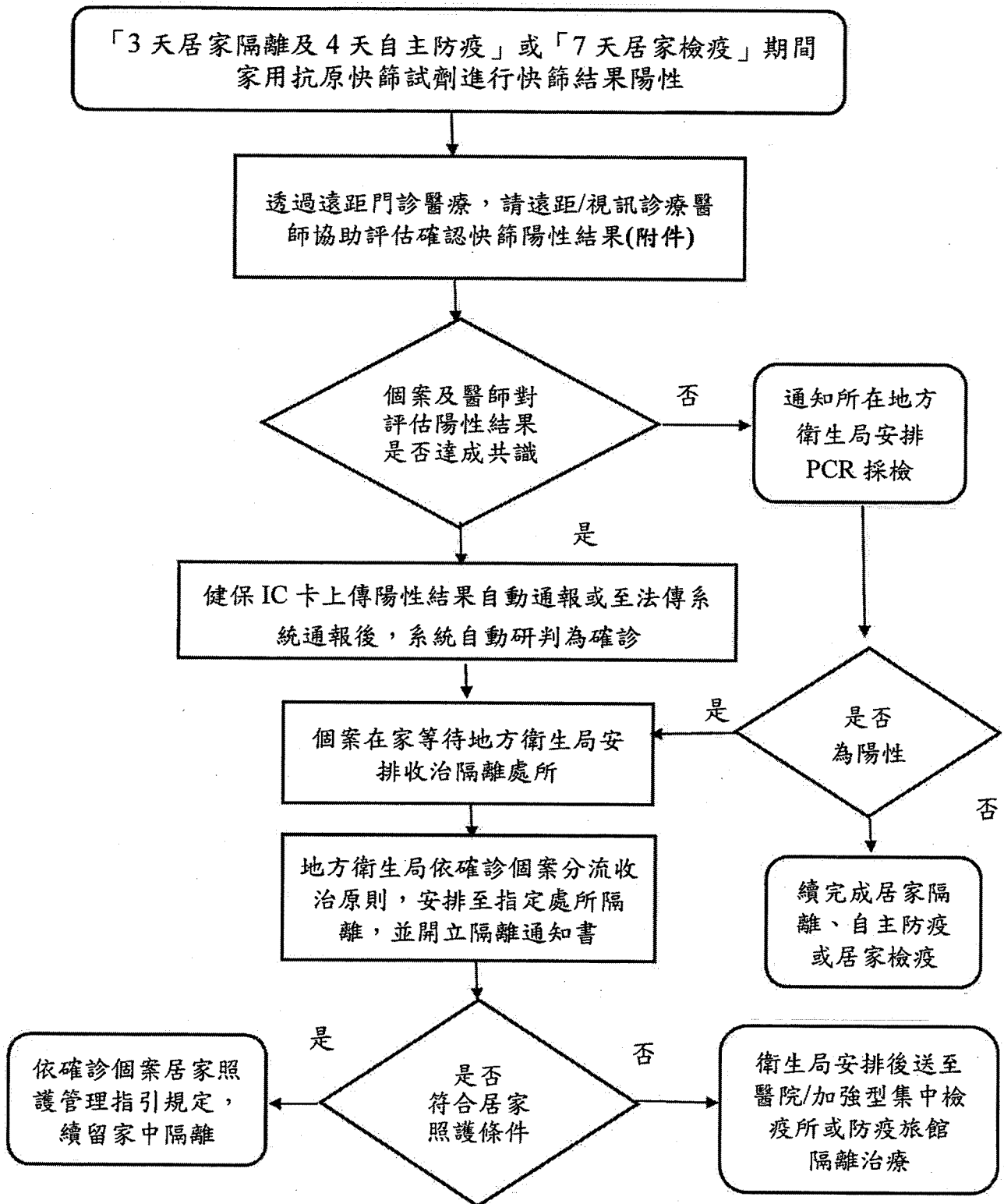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檢驗條件(一)或(二)。
 2.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符合檢驗條件(四)。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

111年5月9日訂定



附件

遠距/視訊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暨民眾配合事項

民眾配合事項

- 一、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姓名及檢測日期。
- 二、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三、預約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門診^{註1}。
- 四、配合於醫師視訊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並依醫師指示上傳照片。

醫師評估確認流程

- 一、遠距/視訊診療醫師透過中央健康保署提供下列三種方式或請民眾出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確認民眾是否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註2}
 - (一)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TOCC：
 1. 需要用三卡認證(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醫師/藥師卡、病人虛擬卡健保卡)登入。
 2. 登入後會彈跳出 TOCC 提示視窗。
 - (二)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機構管理者授權後，機構使用者(不限人員類別)可輸病人身分證字號、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及護照號碼，查詢病人的 TOCC。
 - (三)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醫師/藥師及參與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藥師，可先經由機構管理者授權，以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及醫師/藥師卡認證(雙卡認證)後，輸入病人身分證號查詢病人近期就醫紀錄。
 2. 登入後會彈跳出 TOCC 提示視窗。
- 二、再次核對民眾姓名、年齡、檢測卡匣/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期或入境日期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

- 三、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
- 四、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在醫事人員遠距/視訊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塗毀或銷毀，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可申報「COVID-19 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 500 元，支付代碼為 E5207C。
- 五、快篩陽性民眾經初步評估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對象，由視訊診療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評估及診療，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 六、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通知衛生單位安排 PCR 檢驗。

註 1：可以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 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民眾就醫權益(視訊診療看這裡)/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或使用「健保快易通 APP | 健康存摺 APP」，查詢附近「視訊診療指定院所」，並先行電話洽詢或至院所網頁預約掛號，或可聯繫地方衛生所、關懷中心協尋可提供視訊診療服務之院所，進行遠距/視訊診療門診預約。

註 2：依健保署提供查詢方式查無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相關註記，且未能出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可請其洽詢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如確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對象，則補開立紙本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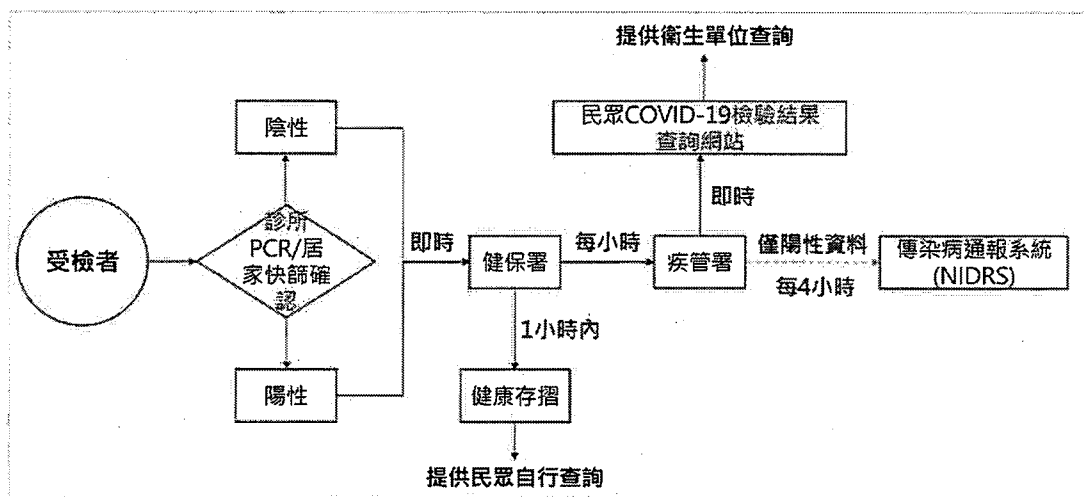
基層診所之 COVID-19 個案通報方式說明

日期：111/5/9

基層診所通報作業共有三種通報方式，說明如下：

方法一、健保 IC 卡上傳通報(為主)：

建議以此方式為主，係利用醫療院所上傳至健保署之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由疾管署處理後針對陽性結果者自動通報，流程圖如下。



圖、健保 IC 卡 COVID-19 檢驗結果通報流程圖

(一)檢驗結果上傳：請依健保署規定，將民眾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含 PCR 陽性/陰性、醫事人員操作之抗原快篩陽性/陰性)及民眾手機號碼等資料，以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機制，即時將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其中診療項目代號(A73)，填寫重點說明如下，其他資料填寫格式，請詳見健保署網站(網址：<https://reurl.cc/b2G9dd>)：

- PCR 陽性代號：PCRP-COVID19
- PCR 陰性代號：PCRN-COVID19
- 抗原快篩陽性代號：FSTP-COVID19
- 抗原快篩陰性代號：FSTN-COVID19

(二)通報單成立：健保署每小時將資料傳輸至疾管署，由疾管署處理資料後每日固定時間(目前為每 4 小時 1 次)將檢驗陽性個案，於 NIDRS 內自動產製 COVID-19 通報單，並將檢驗陽性結果自動帶入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欄位中。

(三)完成通報：如為 PCR 陽性、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個案，健保 IC 卡陽轉產製之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檢驗單位名稱，將帶入醫

療院所名稱。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OO診所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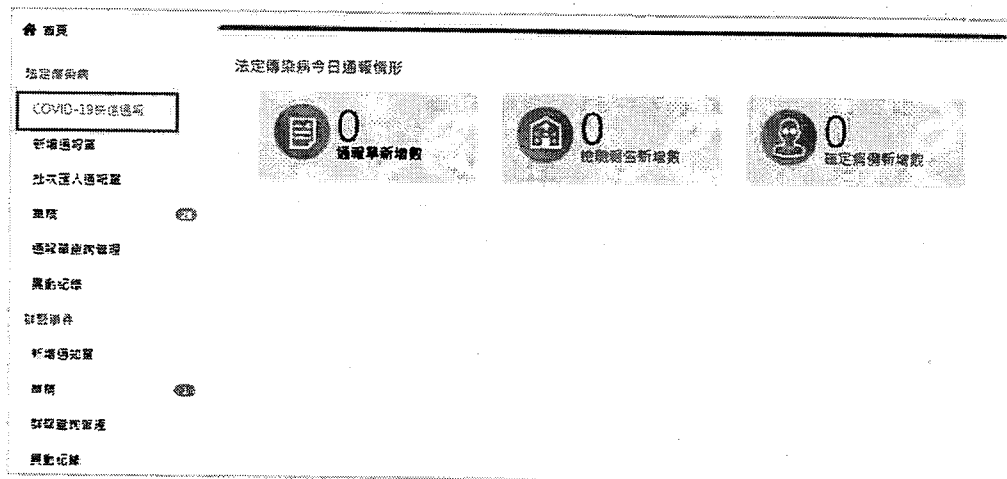
檢驗單位名稱 OO診所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方法二、網站通報(為輔)：

(一)以單筆通報方式：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以「COVID-19 快速通報」入口，進行個案通報作業。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包含抗原快篩結果、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檢驗報告日。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二)以批次通報方式：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且有多個案需同時通報，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以「批次匯入通報單」入口，進行批次通報單資料鍵入及上傳通報作業。
2. 下載模板：請先點選左側功能列中「批次匯入通報單」功能，再點選「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後方的文件圖示，下載模板使用。

首頁

法定傳染病

COVID-19快返通報

新增通報單

批次匯入通報單

草稿

通報單查詢管理

異動紀錄

批次匯入通報單

下載模板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

上傳檔案

3. 填寫注意事項：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通報單位醫療院所十碼章」、「通報者姓名」、「通報者連絡電話」、「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模板之「抗原快篩結果、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

及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PCR 結果、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 PCR 結果報告日」。

AB	AC	AD	AE	AF	AG
抗原快篩結果*	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	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	核酸檢測(PCR)結果*	核酸檢測(PCR)結果檢驗單位名稱	核酸檢測(PCR)結果報告日
陽性(+)/positive	檢驗單位名稱	111/05/09	陽性(+)/positive	檢驗單位名稱	111/05/09

4. 檔案上傳：完成模板資料填寫後，請儲存並點選「上傳檔案」，將填寫完成之通報資料檔進行上傳作業。系統將會進行資料格式邏輯檢核，如經檢核有錯誤情形，畫面上將顯示錯誤內容提醒，請依提醒訊息修正資料後，再重新上傳；如檢核成功，將直接成立通報單，並提供含通報單號之清單下載。

批次匯入通報單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

上傳檔案

列數	初步檢核	不通過原因
2	不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姓名' 不能為空； • '身份证号-編碼/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不能為空； • '出生日期' 不能為空； • '性別' 不能為空； • '聯絡電話' 不能為空； • '居住地址-縣市' 不能為空； • '居住地址-鄉鎮市區' 不能為空； • '健康保險卡號' 不能為空； • '有年資款' 不能為空； • '有年資外資進款' 不能為空；

批次匯入通報單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

上傳檔案

執行上傳成功，共1筆

下載結果檔

(三)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為輔)：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

後，再使用【健保網域(VPN)免帳號通報入口】(網址：<https://nidrsvpn.cdc.gov.tw/>)。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PCR陽性結果，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包含抗原快篩結果、PCR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檢驗報告日。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陽性(+)positive <input type="radio"/> 陰性(-)negative <input type="radio"/> 未檢驗 <input type="radio"/>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OO診所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陽性(+)positive <input type="radio"/> 陰性(-)negative <input type="radio"/> 未檢驗 <input type="radio"/>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事檢驗所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方法三、紙本傳真通報(不建議使用)：

1. 填寫紙本通報單：
 - (1)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得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如附錄)。
 - (2)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PCR陽性結果個案，請於紙本報告單之「備註」欄位明確填入「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PCR陽性」等字樣，以利地方衛生局辨識。
2. 提供地方衛生單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
3. 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因目前通報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為避免影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 (含疑似病例) 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

修訂日：110/06

通報單位 資料	單位名稱	醫學機關代碼	通報者 電話				
	診斷醫師	單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	院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身分	電話	公司或住家			
				手機			
通報疾病資料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	弄號樓之
	發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病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年 月 日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疾病資料	衛生局收到日	年 月 日	是否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 月 日			
	有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流病資料	職業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居住 地點：_____	起始日：年 月 日	結束日：年 月 日	接觸史	

* 傳染病發生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登記

客服電話

如醫療院所遇有通報相關問題，請洽 NIDRS 客服詢問(電話 02-23959825 分機 3200)或客服信箱(cdcnidrs@cdc.gov.tw)。

醫療院所通報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身分之 居家自行快篩陽性作業方式

日期：111/5/9

醫療院所通報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身分之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個案，共有四種通報方式，說明如下：

方法一、健保 IC 卡上傳通報(為主)：

- (一)檢驗結果上傳：請依健保署規定，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身分之居家自行快篩陽性確認資料，以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機制，即時將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其中診療項目代號(A73)，請填入居家快篩陽性代號：「HSTP-COVID19」，其他資料填寫格式，請詳見健保署網站(網址：<https://reurl.cc/b2G9dd>)。
- (二)通報單成立：健保署每小時將資料傳輸至疾管署，由疾管署處理資料後每日固定時間(目前為每 4 小時 1 次)將檢驗陽性個案，於 NIDRS 內自動產製 COVID-19 通報單，並將檢驗陽性結果自動帶入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欄位中。
- (三)完成通報：如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個案，於院所上傳資料後，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該欄位將帶入「居隔居檢家用」之文字，以利辨識。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居隔居檢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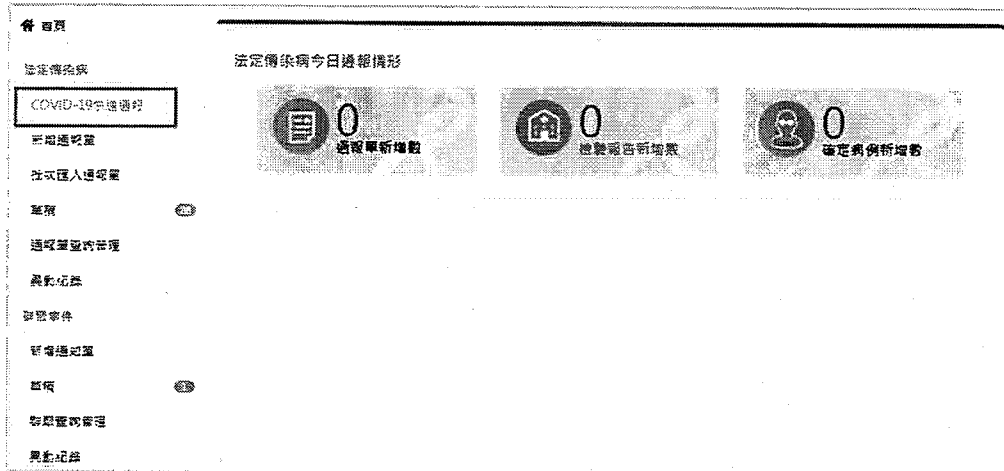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000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方法二、網站通報(為輔)：

(一)以單筆通報方式：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以「COVID-19 快速通報」入口，進行個案通報作業。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如為醫療院所確認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個案，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居隔居檢家用」之文字。*因涉及系統後續自動研判個案作業，請務必依「」內文字輸入。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居隔居檢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000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二)以批次通報方式：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且有多個案需同時通報，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以「批次匯入通報單」入口，進行批次通報單資料鍵入及上傳通報作業。
2. 下載模板：請先點選左側功能列中「批次匯入通報單」功能，再點

選「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後方的文件圖示，下載模板使用。

3. 填寫注意事項：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通報單位醫療院所十碼章」、「通報者姓名」、「通報者連絡電話」、「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如為醫療院所確認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個案，請於模板之「抗原快篩結果」選擇「陽性(+)positive」、「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填寫「居隔居檢家用」及填寫「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因涉及系統後續自動研判個案作業，請務必依「」內文字輸入。

AB	AC	AD
抗原快篩結果*	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	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
陽性(+)positive	居隔居檢家用	111/05/09

4. 檔案上傳：完成模板資料填寫後，請儲存並點選「上傳檔案」，將填寫完成之通報資料檔進行上傳作業。系統將會進行資料格式邏輯檢核，如經檢核有錯誤情形，畫面上將顯示錯誤內容提醒，請依提醒訊息修正資料後，再重新上傳；如檢核成功，將直接成立通報單，

並提供含通報單號之清單下載。

批次匯入通報單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

上傳檔案

列數	初步檢核	不通過原因
2	不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姓名' 不能為空。•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不能為空。• '出生日期' 不能為空。• '性別' 不能為空。• '聯絡電話' 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縣市' 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鄉鎮市區' 不能為空。• '個案是否死亡' 不能為空。• '有無症狀' 不能為空。• '旅遊史' 不能為空。

批次匯入通報單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

上傳檔案

執行上傳成功，共1筆

下載結果檔

(三)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為輔)：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後，再使用【健保網域(VPN)免帳號通報入口】(網址：<https://nidrvpn.cdc.gov.tw/>)。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如為醫療院所確認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個案，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居隔居檢家用」之文字，提醒因此文字涉及系統後續自動研判個案作業，

請務必依「」內文字輸入。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居隔居檢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000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09

方法三、紙本傳真通報(不建議使用)：

1. 填寫紙本：
 - (1)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得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如附錄)。
 - (2) 如經確認為居隔/自主防疫/居檢對象之居家自行快篩陽性，請於紙本報告單之「備註」欄位明確填入「居隔居檢抗原快篩陽性」之字樣，以利地方衛生局辨識。
2. 提供地方衛生單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
3. 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因目前通報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為避免影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110/06

通報單位 資料	單位 名稱	醫師	單位 地址	醫學機 構代碼	通報者 電話	縣 市	鄉鎮 市區	街 路	段 巷	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身分	電話	公司或住家	手機					
居住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病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年 月 日			診斷 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局 收到日	年	月	日	是否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有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居隔居檢抗原快篩						
疾病資料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居住				地點	起病日：年 月 日 結束日：年 月 日				
					接觸史						

傳染病變遷進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

方法四、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

1. 現行 64 家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如為遠距醫療支援院所，亦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且居家自行快篩結果確認為陽性之個案。
2. 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於通報時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欄位，確實填入「**居隔居檢家用**」之文字。※因涉及系統後續自動研判個案作業，請務必依「**」**內文字輸入。

客服電話

如醫療院所遇有通報相關問題，請洽 NIDRS 客服詢問(電話 02-23959825 分機 3200)或客服信箱(cdcnidrs@cdc.gov.tw)。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110/06

通報單位 資料	單位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通報者 電話			
	診斷 醫師	單位 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街 路	
				段	號	
個案 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身分：	電話	公司或住家			
	居住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弄 巷	樓 之	
通報 疾病 資料	發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病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年__月__日	診斷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報告 日期	
	衛生局 收到日	__年__月__日	是否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年__月__日		
	有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流病資料	職業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居住 地點： 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結束日：__年__月__日	接觸史		
通報 疾病 項目	第一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第三類傳染病：		第四類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鼠疫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一週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漢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日咳 <input type="checkbox"/> 破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腮腺炎 <input type="checkbox"/>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淋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破傷風		(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肉毒桿菌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類鼻疽 <input type="checkbox"/> 疱疹B病毒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鉤端螺旋體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72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李斯特菌症 (一週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兔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布氏桿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恙蟲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Q熱 <input type="checkbox"/> 萊姆病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併發重症 (一個月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庫賈氏病	
	第二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霍亂 <input type="checkbox"/> 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副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桿菌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阿米巴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炭疽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白喉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小兒麻痺症監視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西尼羅熱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瘧疾 <input type="checkbox"/> 屈公病 <input type="checkbox"/> 漢他病毒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茲卡病毒感染症		(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 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第五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黃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裂谷熱 <input type="checkbox"/> 伊波拉病毒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馬堡病毒出血熱 <input type="checkbox"/> 拉薩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A型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重點監視項目：(診斷後儘速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毒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立百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茲卡病毒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新A加強監測方案					

* 傳染病突發流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通報系統登打通報單內容，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紙本通報資料。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處）長簽章
-----------	---------

備註說明：

一、傳染病通報項目異動說明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481 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3.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80100423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五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1687 號及 1060101690 號公告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423 號公告新增「先天性梅毒」為第三類傳染病。
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179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二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五類傳染病。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083 號公告新增「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8.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疾管防字第 1040200233 號函取消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9.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原「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更名為「伊波拉病毒感染症」。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132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修正為「流感併發重症」。
11.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0927 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 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 流感」。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20103975 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731 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 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463 號公告新增「H7N9 流感」為第五類傳染病。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1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062 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17.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1167 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18.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098 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
19.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896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20.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1077 號公告新增「NDM-1 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21.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829 號公告修正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22.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0970001187 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二、通報與採檢注意事項

1. 本通報單應依規定時限報告當地衛生局，報告方式優先至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鍵入報告資料，如有困難，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通報單送當地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補登資料，如遇重大疫情請先以電話聯繫當地衛生單位。
2. 本通報單欄位為通報基本必要資訊，請務必詳細完整填寫；報告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應依系統指示配合額外補充防疫所需資料，始能完成通報。
3. 發現疑似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逕洽當地衛生單位。
4. 通報急性病毒性D型、E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肝炎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需經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NAT確認為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於備註欄註明確診檢驗方法及確認檢驗單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CD4 值或CD4 比例符合通報檢驗條件，同時已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採疑似通報，請依對象加填「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或「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